

委员会政策 S-4: 学生出勤和免学



参考

[S-4: 管理程序、学生出勤和免学](#)
[犹他州法典注释§53G-06-201 以及下列等等, 义务教育要求](#)
[犹他州法典注释§53G-6-801 以及下列等等, 家长权利](#)
[犹他州行政法规 R277-419, 学生会计制度](#)
[犹他州行政法规 R277-438, 双重注册](#)
[犹他州行政法规 R277-607, 旷课预防](#)
[犹他州行政法规 R277-609, LEA 纪律计划和紧急安全干预标准](#)
[犹他州行政法规 R277-610, 非全日制班级和公立学校](#)

政策

盐湖城学区教育委员会是学生和家长的合作伙伴, 积极努力确保每一名学生每天到校上课。委员会认识到, 正常的学校出勤是学生学业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以改善学生与学校社区的联系, 并为成人和学生之间的重要交流和社会互动提供了机会。正常出勤还具有培养终身受益的品质 (如责任感、坚定和守时) 的累积效应, 这些对于发展职业准备技能和在大学和生活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委员会必须遵守州对 6 至 18 岁学生的义务教育要求。遵守义务教育要求包括遵守州法律和行政法规, 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涉及因故和无故缺勤、出勤记录、旷课、非全日制班级、医院和居家服务以及免学。委员会授权学校管理人员负责制定适当的全校出勤计划, 促进和监督学生正常出勤, 并解决旷课问题。

这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所有学生全勤; 减少无故缺勤、迟到和早退的次数; 维护相应的考勤记录系统; 识别学生出勤行为的模式; 制定有效的干预策略; 并减少出勤障碍以提高学校出勤率。

学区通过随附的[管理程序规定其实施本委员会政策的具体流程](#)。

任何本学区的教职人员和学生在申请教职工作或参与任何学区活动等将不会因年龄, 肤色, 体能, 性别, 性别认同, 基因遗传疾病, 国籍, 怀孕, 种族, 宗教, 性别辨识或退伍军人身份而受到歧视或不平等待遇。对于学区内的活动, 服务, 工作机会包括政策, 处理投诉过程, 活动开放性, 学区设备以及设施的使用, 和其他工作机会等等, 学区将本秉持着平等的态度处理。本学区对所有美国法律第三十六条内列举的青年爱国团体包括童子军团使用学区会场或工具时将一律平等对待。专门处理非法歧视, 骚扰和报复等违法行为查询以及投诉的主要负责人是: Tina Hatch, 投诉与调查单位, 440 East 100 South,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801) 578-8388. 亦或接洽民权办事处, Denver, CO, (303) 844-5695.

LEGAL NORTON S-4-Policy CHINESE 2023-8-7